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

00T-07-0106B

地址: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-6 號

電話:(03)4839090 傳真:(03)4831184

E-mail 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

http://www.tertec.org.tw

試驗委託流程暨須知

	<p>STEP1. 業務聯絡、確認需求 本中心專人協助您確認試驗項目 ☎：(03)483-9090，3335(陳先生)、3337(徐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、3357(賴小姐) ☎：(03)483-1184 ✉：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 📍：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-6 號(收發中心)</p>
	<p>STEP2. 填寫試驗委託單 1. 下載試驗委託單(http://www.tertec.org.tw/_application/all.htm) 2. 不知如何填寫試驗委託單? 請電洽(03)483-9090, 3335(陳先生)、3337(徐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、3357(賴小姐), 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說明。 3. 本中心為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驗證機構, 現提供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螢光燈管等四項商品之驗證登錄業務, 如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, 請勾選告知。 4. 試驗委託單黑色粗框內資料請務必填寫。填寫完畢後, 於委託單位處簽名或蓋公司章後寄至 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-6 號收發中心收 (或傳真至(03)-483-1184)</p>
	<p>STEP3. 樣品送件 依試驗需求備齊待試樣品暨數量, 填具相關文件後將樣品及文件以郵寄或親送之方式送至『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-6 號 收發中心』或雙方約定之地點。</p>
	<p>STEP4. 完成批價、報價、開案 1. 本中心人員收到 貴公司相關之文件及樣品(視個案需求)將進行批價、勾選先行報價者本中心將開立並傳真「報價單」。 2. 勾選先行報價者, 需待報價單確認回傳後(FAX: (03)483-1184), 本中心方正式開立試驗編號並傳真「繳費通知單」 3. 試驗前請務必先繳費, 以利安排試驗日期。</p>
	<p>STEP5. 繳款方式 1. 匯款(請將匯款條傳真至(03)483-1184, 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帳號: 301625655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 戶名: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2. 即期支票(抬頭: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; 寄至 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-6 號收發中心范小姐收, 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 3. 現金(請至 328 桃園縣觀音鄉榮工南路 6-6 號收發中心范小姐處繳納, 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 4. 刷卡(請至 328 桃園縣觀音鄉榮工南路 6-6 號收發中心范小姐處刷卡, 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</p>
	<p>STEP6. 發票開立 1. 本中心收到貴公司之款項後將開立發票並通知試驗單位安排試驗 2. 發票如需變更請與本中心收發中心案件經辦人員聯絡(人員姓名資料請參閱「繳費通知單」上之經辦人)。</p>
	<p>STEP7. 案件終止 1. 客戶因故欲辦理案件終止時, 請先填寫本中心【客戶撤案單】或來函(上述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印信)申請辦理。 2. 案件委託過程中, 如因樣品因素、技術文件不足達 180 天(日曆天; 本中心通知日起算)或開案後無法於一年內結案(上述以先發生者辦理之), 本中心將逕行辦理案件終止並酌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。</p>
	<p>STEP8. 報告領取 1. 掛號郵寄 2. 自行領取 (請至 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-6 號 收發中心)</p>
	<p>STEP9. 樣品領回 1. 自行領回 (報告寄付日起卅日內領回, 超過期限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逕行處理) 2. 貨運(到付) 3. 不領回 (由本中心逕行處理)</p>
	<p>STEP10. 客戶服務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可撥打收發中心服務電話, 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解答。 ☎ (03)483-9090 分機 3335(陳先生)、3337(徐小姐)、3356(范姜小姐)、3357(賴小姐) ☎ (03)483-1184 ✉ : customer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</p>